

关于拟设立深圳珠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事项概述

为不断充实公司港口配套服务主业,积极开拓异地业务,进一步贯彻“走出去战略”,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珠海外理”)拟出资成立“深圳珠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”(暂定名,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),在深圳区域开展中转集装箱及大宗散杂货代理业务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,由珠海外理以自有资金出资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,同意 8 人;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。

该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尚需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。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公司名称:“深圳珠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”(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);

2、注册地:广东省深圳市;

- 3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 万元；
- 5、主要股东：珠海外理出资 1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00%；
- 6、经营范围：国际、国内货运代理；船舶代理；代办仓储、国内运输、综合物流；商品的批发、零售。（以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（二）发展规划

随着理货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，且珠海区域内的市场需求有限，如要继续做大业务规模，抵御业务单一的市场风险，珠海外理必须实施“走出去”及“多元化”战略。项目公司成立后，将借助深圳改革前沿地区的政策优势，积极把握“粤港澳大湾区”及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战略的实施机遇，开拓业务资源并逐步做大做强。

项目公司将首先在深圳大铲湾、赤湾、妈湾等码头开展业务，后逐渐扩展到深圳东部港区，主营中转集装箱及大宗散杂货的代理业务。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

港口物流及其配套服务是公司的重要主营业务，本次珠海外理践行“走出去”及“多元化”战略，在深圳设立货运代理公司，有助于其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及综合服务能力，积极开拓货代业务，并促进理货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内部管理、市场竞争等风险，将通过专业化经营、强强联合等方式使整体投资风险可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8年10月27日